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戶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4年1月14日訂定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打造友善、親近司法環境及促進場地有效運用，並維護本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辦公大樓及員林簡易庭大樓以外之戶外開放空間。

三、 本院戶外場地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惟兒童或行動不便等需人照護者應有人陪同，以免發生危險。

四、 戶外場地使用僅限民眾從事散步、休憩、參觀、低強度運動及其他經本院許可之活動使用，不得影響本院公務執行。

五、 使用戶外場地僅能進入可供民眾通行之步道及空間，不得靠近水池、花圃、停車場、管制區等其他易發生危險區域。

六、 使用場地時應行走可供行人使用之步道，倘有使用人車共用區域時應靠路邊，不得阻礙車輛車行路線，並應隨時注意車輛，以策安全。

七、 本院戶外場地開放時間：上午7時至晚上7時。

八、 本院為節約能源，夜間燈具未全部開啟，夜間照明較不足，應避免進入燈光不足區域，並應隨時注意路面及設備，避免發生危險。

九、 本院因施工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

十、 使用民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院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狀況不穩者。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三）滋事鬥毆及吵鬧者。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本院環境者。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本院者。

（八）其他影響本院安全之行為者。

十一、使用本院戶外空間應避免妨礙周邊安寧，並注意環境維護及愛惜公物，若造成本院財產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

十三、 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